

中共贵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贵改办发〔2025〕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贵州改革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省有关单位：

经省委批准，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开展2024年度“贵州改革奖”评选表彰活动，为组织开展好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大力推进“三类改革”，完善改革激励机制，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表彰在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先进典型。坚持实绩导向和公平公正原则，严把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做到好中选优，充分激发改革创新积极性，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提供强大动力。

二、组织领导

在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领导下，由省委改革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 2024 年度“贵州改革奖”评选表彰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资格审核组、宣传联络组，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工作。科学合理组成评选专家组，通过书面、现场评选等方式，客观公正高效地开展评选工作。

三、奖项设置

2024 年度“贵州改革奖”设“优秀改革课题”20 个、“优秀改革案例”20 个、“优秀改革试点”20 个、“改革先锋队”20 个、“改革奋斗者”20 名，共计表彰名额 100 个。

四、表彰形式

奖项不分等次，其中“优秀改革课题”“优秀改革案例”“优秀改革试点”和“改革先锋队”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和奖金，“改革奋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评选办法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自身改革工作实际，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的推荐对象初选、公示和材料申报等工作，其中同一改革成果只能选择申报“优秀改革课题”“优秀改革案例”“优秀改革试点”“改革先锋队”“改革奋斗者”中的一项。（各专项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六、评选程序

2024 年度“贵州改革奖”评选表彰工作按照公告发布、组织申报、初步评选、现场评选、结果汇总、征求意见、结果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决定等 9 个阶段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推荐，认真撰写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保证推荐参评质量。要将评选表彰工作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充分衔接、紧密联系，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发挥改革表彰活动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激励作用。

（二）实事求是，反映实效。坚持开门搞改革，坚持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基层、面向一线，以改革实绩作为衡量标准，真正把在推进贵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取得突出成效的优秀

成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出来。对虚构、伪造申报材料的，通报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坚持标准，严格评选。严格参评条件，各地各单位要按规定对申报、推荐对象认真把关，坚决做到一视同仁，不搞平衡照顾，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严格评选程序，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课题”专项评选办法
2. 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案例”专项评选办法
3. 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试点”专项评选办法
4. 2024 年度贵州省“改革先锋队”“改革奋斗者”
专项评选办法

评选咨询方式：

1. “优秀改革课题”专项评选：0851—85891878
2. “优秀改革案例”专项评选：0851—85891171
3. “优秀改革试点”专项评选：0851—85892810
4. “改革先锋队”和“改革奋斗者”专项评选：0851—85892609

中共贵州省委改革办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课题”专项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优秀改革课题”专项评选工作，特制定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2024 年省内外有关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民主党派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深改委等，围绕贵州全面深化改革形成的课题研究成果。

二、参评条件

课题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符合贵州省情实际和改革发展需要。课题成果形式须为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观点鲜明、内容详实、论证充分，对策措施或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创新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决策参考价值，不得存在抄袭、剽窃等不当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截至 2024 年底，纳入“2024 年度贵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调研课题”并结题；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全国核心社科类期刊或《贵州改革研究》上发表刊载。

三、申报办法

1. 申报主体。省内外有关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民主党派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可申报1个。各市（州）党委改革办本级可申报1—2个，各县（市、区）党委改革办可申报1个，各市（州）党委改革办负责审核统筹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申报课题，经市（州）党委深改委研究审定后统一推荐。以“2024年度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调研课题”申报的不占单位名额，须在参评申报表上注明“2024年度省委改革课题”字样。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填写《2024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课题”专项评选申报表》（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提供申报课题成果文稿，并附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件、在全国核心社科类期刊或《贵州改革研究》上发表刊载等印证资料。课题成果（含正文及附件）篇幅不得超过8000字，文内不得出现作者姓名、申报单位等相关信息。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3. 申报途径。相关申报材料通过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平台电子邮件发送至省委改革办协调处，或报送至省委改革办电子邮箱（swggb0851@126.com），电子邮件请注明“申报参评‘优秀改革课题’”字样；同时提供参评申报材料纸质版（含光盘），邮寄或送达贵州省委改革办（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省委办公业务大楼0829室〈联系电话：0851—85890010〉），

邮编：550002），信封须注明“申报参评‘优秀改革课题’”字样，涉密文件资料通过机要交通渠道报送。

4. 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8:00 截止（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课题”专项评选申报表

课题名称			
申报单位			
课题负责人		职务	
课题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单位及职务 (不超过 11 人)			
课题成果摘要 (包括研究背景、 主要做法、存在问 题和对策建议等内 容, 300 字以内)			

课题成果运用 (包括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政策文件制定提供有益借鉴、被省级及以上权威刊物采用刊发等情况)			
是否同意参评课题在《贵州改革研究》刊载	是□ 否□	是否同意入选后的课题公开出版	是□ 否□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注：“申报单位意见”填写“本单位已知悉参评条件及有关要求，自愿申报参评 2024 年度 ‘优秀改革课题’，并承诺申报参评课题不存在抄袭、剽窃等不当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同意申报”。

附件 2

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案例”专项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优秀改革案例”专项评选工作，特制定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2024 年省内外有关单位在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中形成的改革案例。

二、参评条件

改革案例思路好、措施实、特色亮、效果显，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对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截至 2024 年底，被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中共贵州省委改革办《贵州改革情况交流》刊载；被《经济研究》《学习与研究》《中国改革》《宏观经济管理》《经济体制改革》《党建研究》等权威刊物刊载；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媒体平台采用刊载的改革案例。

三、申报办法

1. 申报主体。改革案例起草单位。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填写《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

案例”专项评选申报表》（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提供改革案例文本、案例相关图片 2 张，附获省级及以上领导在参评改革案例上批示、权威刊物和媒体平台采用刊载等印证资料。案例被采用情况和获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情况要在表中说明；案例文本篇幅（含正文及附件）不得超过 5000 字，文内不得出现作者姓名、申报单位等相关信息；案例图片画质要求完整清晰大气，图片格式为 jpg，每幅 2M 以上，附图片说明。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3. 申报途径。相关申报材料通过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平台电子邮件报送省委改革办秘书处，或报送至省委改革办电子邮箱（swggb0851@126.com），电子邮件请注明“申报参评‘优秀改革案例’”字样；同时提供参评申报材料纸质版（含光盘），邮寄或送达贵州省委改革办（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省委办公业务大楼 0829 室〈联系电话：0851—85890010〉，邮编：550002），信封须注明“申报参评‘优秀改革案例’”字样，涉密文件资料通过机要交通渠道报送。

4. 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8:00 截止（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案例”专项评选申报表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例主要参与 人员姓名、 单位及职务 (不超过 10 人)			
案例背景 及简要内容 (300 字以内)			

取得成效			
是否同意参评案例 在“贵州改革” 微信公众号 集中展示	是□ 否□	是否同意入选后 的案例公开出版	是□ 否□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案例申报单位必须是案例的起草（总结提炼）单位；2.案例被采用和获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情况要在“取得成效”中备注说明。

附件 3

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试点”专项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优秀改革试点”专项评选工作，特制定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各地各单位承接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安排或自行部署开展的先行先试事项，具体包括围绕贵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实施的各类改革试点、试验、示范。

二、参评条件

试点示范项目需在相关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和示范性，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截至 2024 年底，改革试点在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平台试点台账中按规定要求备案并已结项销账；改革试点经验获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中共贵州省委改革办《贵州改革情况交流》《贵州改革工作动态》刊载；改革试点经验获得各领域各行业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正式发文推广、权威机构刊物肯定认可；获得 2024 年度贵州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项目评选一等奖的项目。

三、申报办法

1. 申报主体。省有关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民主党派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各市（州）、县

(市、区)党委改革办等。

(1)各市(州)党委改革办本级可申报1—2个,各县(市、区)党委改革办可申报1个,各市(州)党委改革办负责审核统筹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申报试点,经市(州)党委深改委研究审定后统一推荐。

(2)省有关单位可申报1—2个,申报的试点可以是本单位实施的整个试点项目,也可以是具体承办的基层单位开展的试点,经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审定后申报。

(3)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可申报1个,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把关审定后统一推荐。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填写《2024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试点”专项评选申报表》(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提供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材料、试点批复文件、实施方案、印证改革试点成果图片2张,并附试点经验获采用、刊载、推广等符合参评条件的其他印证材料。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材料须重点体现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和成效,篇幅(含正文及附件)不得超过2000字;改革试点成果图片画质要求完整清晰大气,图片格式为jpg,每幅2M以上,附图片说明。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3. 申报途径。相关申报材料通过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平台电子邮件报送省委改革办试点处,或报送至省委改革办电子邮箱(swgggb0851@126.com),电子邮件请注明“申报参评‘优秀

改革试点’”字样；同时提供参评申报材料纸质版（含光盘），邮寄或送达贵州省委改革办（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省委办公业务大楼0829室〈联系电话：0851—85890010〉，邮编：550002），信封须注明“申报参评‘优秀改革试点’”字样，涉密文件资料通过机要交通渠道报送。

4. 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18:00截止（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024 年度贵州省“优秀改革试点”专项评选申报表

试点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范围	
牵头单位		实施单位	
试点级别		联络人姓名、职务 及联系方式	
申报试点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试点在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平台试点台账中按规定要求备案并已结项销账。 ☐试点经验获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中共贵州省委改革办《贵州改革情况交流》《贵州改革工作动态》刊载。 ☐试点经验获得各领域各行业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正式发文推广、权威机构刊物肯定认可。 ☐获得 2024 年度贵州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项目评选一等奖的项目。		
试点主要参与 人员姓名、单位 及职务 (不超过 10 人)			
试点背景 及内容 (200 字以内)			

试点创新举措 (300 字以内)			
试点主要成效 (300 字以内)			
是否同意参评试点 在“贵州改革”微信 公众号集中展示	是□ 否□	是否同意入选后 的试点经验 公开出版	是□ 否□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党委深改委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试点级别”填报“国家级”“省级”或“自主谋划”；2. “实施时间”填报试点批复文件时间至结项时间；3. “申报试点情况”对应勾选，并附相关印证材料；4. 本表在不更改格式的前提下可自行加页，使用仿宋_GB2312 小四号字体，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附件 4

2024 年度贵州省“改革先锋队”“改革奋斗者” 专项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改革先锋队”“改革奋斗者”专项评选工作，特制定评选办法如下。

一、“改革先锋队”参评对象及条件

“改革先锋队”参评对象为在我省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有关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民主党派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评选向基层一线倾斜，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不评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原则上应推荐一线具体从事改革工作的集体，承担的改革任务须产生重要影响，并具备以下条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改革工作中大胆创新、推动有力；改革成果显著、实绩突出，探索、研究、实施的改革举措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对推动经济发展、民主法治、文化旅游、社会民生、生态保护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提炼总结的改革经验做法在全省乃至全国被复制推广；集体近五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无违法违纪案件，负责人及成员

未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改革奋斗者”参评对象及条件

“改革奋斗者”参评对象为在我省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评选向基层一线倾斜，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个人，原则上推荐一线具体从事改革工作的个人，承担的改革任务须产生重要影响，并具备以下条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爱岗敬业，工作务实，在改革工作中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善于落实；改革成果显著、实绩突出，牵头探索、研究、实施的改革举措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经济发展、民主法治、文化旅游、社会民生、生态保护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事迹为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或社会公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重大问题，未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程序

1. 属地申报及推荐。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改革办负责本级“改革先锋队”“改革奋斗者”申报工作，市（州）党委深改委做好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县（市、区）党委改革办负责本辖区申报工作，按照评选条件提出拟申报对象，经县（市、区）党委深改委研究，报市（州）党委改革办（集体1个，个人1名）；市（州）党委改革办负责开展本级申报工作，按照评选

条件提出拟申报对象（集体 1 个、个人 1 名）。市（州）党委深改委对辖区内所有申报对象基本情况、事迹、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廉洁自律、社会信用、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推荐对象（集体 5 个、个人 5 名）相关材料报送省委改革办。

2. 省级单位申报。省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改革先锋队”“改革奋斗者”申报工作。**具体程序：**由省级单位党委（党组）确定拟申报对象，并对其基本情况、事迹、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廉洁自律、社会信用、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研究确定拟申报对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申报对象（集体 1 个、个人 1 名）相关材料报送省委改革办。

3. 自行申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自行开展“改革先锋队”“改革奋斗者”申报工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推荐工作。**具体程序：**由单位（组织）决策机构确定拟申报对象，并对其基本情况、事迹、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廉洁自律、社会信用、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把关，提出拟申报对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集体 1 个、个人 1 名）。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审定后确定推荐对象，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委改革办。

（二）申报材料

1. “改革先锋队”申报单位填写《2024 年度贵州省“改革先锋队”专项评选申报表》（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提供集体工作照片 1 张、印证改革成果图片 2 张（画质要求完整清晰大气，图片格式为 jpg，每幅 2M 以上，附图片说明），并附公示结果，集体负责人廉洁自律、社会信用、遵纪守法等情况以及符合参评条件的其他印证资料。

2. “改革奋斗者”申报单位填写《2024 年度贵州省“改革奋斗者”专项评选申报表》（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提供个人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证件照 1 张、印证改革成果图片 2 张（画质要求完整清晰大气，图片格式为 jpg，每幅 2M 以上，附图片说明），并附公示结果，廉洁自律、社会信用、遵纪守法等情况以及符合参评条件的其他印证资料。

相关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途径。相关申报材料通过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平台电子邮件报送省委改革办督察处，或报送至省委改革办电子邮箱（swggb0851@126.com），电子邮件请注明“申报参评‘改革先锋队’或‘改革奋斗者’”字样；同时提供参评申报材料纸质版（含光盘），邮寄或送达贵州省委改革办（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省委办公业务大楼 0829 室〈联系电话：0851—85890010〉，邮编：550002），信封须注明“申报参评‘改革先锋队’或‘改革奋斗者’”字样，涉密文件资料通过机要交

通渠道报送。

（四）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8:00 截止（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024 年度贵州省“改革先锋队” 专项评选申报表

集体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中共贵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在不更改格式的前提下可自行加页，使用仿宋_GB2312 小四号字体，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二、申报单位指市（州）党委改革办、县（市、区）党委改革办、省级单位或各自行申报的单位（组织）；推荐单位指市（州）党委深改委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信息等必须填写完整准确，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

四、集体性质选填党政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级别栏填写“无”。

五、主要改革成果必须填报 1 项。改革创新点要求突出改革思路、改革举措的突破性和创新性，不超过 300 字；改革内容及成效要求突出实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不超过 500 字；案例、研究报告及印证资料等以附件形式附后。

六、本表用 A4 纸规格报送，一式 3 份。

一、基本信息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所属单位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集体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职 级/职 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集体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近五年)							

二、改革成果

主要改革成果 名称	(主要改革成果必须填报 1 项)
承担的主要工作和所作贡献	(篇幅控制在 300 字以内, 集体基本情况和在主要改革成果中所作的具体贡献。)
改革创新点	(篇幅控制在 300 字以内, 改革举措有哪些创新点和突破性。)

改革内容和成效	(篇幅控制在 500 字以内) 一、改革内容：主要是采取的改革举措、推动改革的方式方法等。 二、改革成效：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领导批示、宣传报道、获得荣誉等。
其他改革成果	(篇幅控制在 500 字以内，从改革创新点、内容及成效简略介绍 2024 年度本集体的其他改革成果。)

三、集体声明

1. 集体负责人声明

本人代表集体同意被推荐，并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集体及主要成员近五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无违法违纪案件，未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集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集体主要成员（9人以内，不含集体负责人）

序 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职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四、申报单位意见

（篇幅控制在 200 字以内，由申报单位对集体及其主要成员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把关。）

（盖 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市（州）党委
深改委/省级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2024 年度贵州省“改革奋斗者” 专项评选申报表

姓 名：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中共贵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在不更改格式的前提下可自行加页，使用仿宋_GB2312 小四号字体，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证件照。

二、申报单位指市（州）党委改革办、县（市、区）党委改革办、省级单位或各自行申报的单位（组织）；推荐单位指市（州）党委深改委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籍贯、户籍地填写格式为省、县，如贵州龙里。

四、人员身份选填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其他。

五、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

六、工作单位性质选填党政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其他。

七、简历按干部任免审批表填写要求填写，按时间顺序，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八、改革成果中主要改革成果必须填报 1 项。改革创新点要求突出改革思路、改革举措的突破性和创新性，不超过 300 字；改革内容和成效要求突出实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不超过 500 字；印证材料等以附件形式附后。

九、本表用 A4 纸规格报送，一式 3 份。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白底 证件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 份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职称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话		
个人 简历					

个人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近五年)	
---	--

二、改革成果

主要改革成果 名称	(主要改革成果必须填报 1 项)
承担的主要工作 和所作贡献	(篇幅控制在 300 字以内, 个人在改革成果中承担的工作及所作的具体贡献。)
改革创新点	(篇幅控制在 300 字以内, 改革举措有哪些创新点和突破性。)

改革内容和成效	(篇幅控制在 500 字以内) 一、改革内容：主要是采取的改革举措、推动改革的方式方法等。 二、改革成效：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领导批示、宣传报道、获得荣誉等。
其他改革成果	(篇幅控制在 500 字以内，从改革创新点、内容及成效简略介绍 2024 年度的其他改革成果。)

三、个人承诺

个人 承诺	本人接受推荐，并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未发生意识形态、失密泄密等重大问题，未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四、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篇幅控制在 200 字以内，由申报单位对个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把关。） （盖 章） 年 月 日
----------------	--

五、推荐单位意见

市（州）党委 深改委/省级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中共贵州省委改革办秘书处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250 份

